

財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的開場發言全文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主席：

在答覆各位議員的提問之前，我希望作出簡短的發言。

前言

2.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這場金融危機速度之快、規模之大、波及範圍之廣、以及破壞力之強、是前所未見的，本地及國際金融格局都因而受到改變。

職責劃分

3. 首先我希望就政府與兩個監管機構的分工作簡要的說明。在現行架構之下，政府負責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確保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確保監管機構能夠有效及獨立地運作，並獲賦予所需的法定權力及足夠資源來執行職務；而政府則避免涉及日常、前線的規管職能。

4. 我們的做法與國際一致，監管機構應該可以獨立履行其規管職能，而無須就其規管職權的日常行使向政府交代。監管機構具備經驗、資源及專才，熟悉本地市場情況和國際間的優良做法；設有機制以衡量持份者的意見，密

切留意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同時，我們亦對監管機構設有有效的制衡機制。

## 監管政策及架構

5.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發展並重的情況之下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便利；對業界而言則盡量減少監管重疊及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6. 我們對保障投資者及促進市場發展同樣重視。在政策層面，保障投資者一向都是我們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並非限於避免市場風險及市場失當行為損害投資者利益這兩個範疇。隨着市場發展，投資者不但可以使用更方便的服務和選擇更多的產品，還可以透過投資者教育懂得保障自己。這項重要的政策目標在各個監管制度都能夠體現。

7. 舉例來說，證券業的監管架構讓投資大眾可以選擇各類中介的服務，至於以披露和操守為本的方針監管結構性產品銷售的制度，則讓投資者可以按其投資需要購買不同金融產品，並且訂明中介人須要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其客戶，而該等評估又須受監管機構監察。

## 迷債事件的跟進工作

8. 雷曼兄弟突然倒閉，是不少市場人士意料之外。在雷曼倒閉之後，政府已經要求監管機構從速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監管機構經過調查之後，和分銷銀行達成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24,649名的合資格客戶已經作出回應，其中百分之九十八點九接受和解協議，正正彰顯了監管機構的監管能力。這個大規模的和解協議是以投資者利益為出發點。計劃的優點在於能夠涵蓋絕大部分的投資者，免卻他們需要個別面對冗長和繁複的迷債清盤程

序；或者不必要的訴訟和當中涉及的不明朗風險，切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9. 在檢討方面，我在雷曼倒閉之後要求監管機構就所汲取的教訓及改善規管制度的建議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在收到監管機構提交的檢討報告，已經擬訂行動綱領，因應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訴期間所發現的問題實施各項建議，以完善本地的監管架構和加強保障投資者。我們已經分階段實施行動綱領。首階段的措施集中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投資者的教育。

10. 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會把重點放在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等建議上。一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所述，我們會致力在制訂金融監管政策時，進一步確立投資者保障及金融安全兩大政策目標。我們希望在投資者教育、投資產品的審批、披露要求、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操守、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等每一個環節，加強保障投資者。

### 規管制度的演變及檢討

11. 金融海嘯揭露了各地的金融監管制度是存在漏洞。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指出，沒有一套監管制度是可以滿足所有市場的需要；即使是最嚴謹的監管，也不能夠完全防止市場失當行爲及欺詐行爲。

12. 我們時刻緊記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監管制度，並因應市場創新情況、在不斷轉變的投資者期望和國際的發展中，隨時作出改善，確保制度可以滿足市場的新需要。

## 結語

13. 雖然當前的金融海嘯並未對香港的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的破壞，但我們絕對不會掉以輕心。不論金融危機有否出現，政府和監管機構都會持續檢討現有的規管制度，並因應不斷轉變的國際趨勢、市場運作模式，以及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不時提出改善建議，確保我們的制度可以與時並進。

14. 要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發的種種問題，以及考慮如何有效地檢討和改革本港的金融監管制度，必須先明白這場金融海嘯的背景及性質，並充份了解我們與其他國際市場接軌的規管理念，這是至為重要的。

15. 我真誠地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理解現時政府當局和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職責劃分為重要的背景資料。政府期望繼續和雷曼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從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希望小組對未來監管架構安排給予寶貴的意見。主席先生，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 完 ~~